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興雅國民中學特殊教育（數理資優班）課程節數配置表

類 型	領域	科目	課程名稱	類別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課程時間			備註	
				必修	選修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	部定課程	校訂課程 (彈性學習)	其他 (A.早自習 B.午休 C.課後 D.營隊)		
					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				
數學	自然 科學	數學	核心數學	✓				4 節*3 組	4 節*3 組			✓ 數學 (4 節)				
		理化	基礎理化	✓				3 節*3 組	3 節*3 組			✓ 數學 (3 節)				
校 訂 課 程	特殊 需求	研究專題 指導(一)	藝數啟迪	✓			2 節*2 組							C 1600-1730(2 節)		
		研究專題 指導(二)	數學實作思惟	✓				2 節*2 組						C 1600-1730(2 節)		
		情意發展	情意人文	✓			1 節*1 組	1 節*1 組					社團 (1 節)			
		獨立研究	數學專題		✓				2 節*1 組	2 節*1 組					B 12:40-1:15(2 節)	
			自然專題		✓				2 節*3 組	2 節*3 組					A 或 B 7:40-8:25(2 節) 12:40-1:15(2 節)	
		科技運用	資訊科技	✓			1 節*1 組							B 12:40-1:15(2 節)		
		實察探究	科學家的養成	✓				1 節*1 組	1 節*1 組					八上 A 7:40-8:25(1 節)	八下 社團 (1 節)	
節數小計							4 (6)	15 (35)	12 (30)							

說明：1.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2.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總綱表 4 之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
3. 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自行規劃安排。
4. 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5. 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 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 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七、八年級為3-5節，在九年級為3-6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6. 請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，呈現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（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）。最後的節數小計，請納入各年級分組節數加總計算。